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于2013年4月8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3年4月18日下午13:00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15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此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刘雷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伍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期限壹年，担保方式为公司信用。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刘雷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该议案尚须提交至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优化融资结构，满足公司运营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五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五亿元（含五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五年（含五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并在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且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并在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既可以采取一次发行，也可以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若采取分期发行方式，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首期发行（首期发行规模不少于总发行规模的50%），剩余数量在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以现金认购。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本次债券的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的转让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以上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具体的债券发行方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安排，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相关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计回售条款、利率调整条款和赎回条款等含权条款、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让方式及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4、签署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 5、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及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 6、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募集资金用途及具体金额等；
- 7、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8、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 9、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交易流通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公司债券的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该议案尚须提交至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该议案尚须提交至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近日，公司收到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函件，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服务的审计团队拟加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故拟改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费用6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事项尚须提交至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3年5月7日（星期二）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1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开通网络投票方式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18日